

广东省护理学会

关于开展 2023 年广东省神经外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 培训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

根据“十四五”时期卫生事业发展和深化医院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及《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中“发展专科护士队伍，提高专科护理水平”的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 规划》，加强专科护士队伍建设，大力培养护理专业人才，广东省护理学会神经外科护理专业委员会拟于 2023 年 6 月 5 日-9 月 3 日在广州举办“神经外科专科护士培训项目”。本项目旨在通过理论授课与基地临床实践，培养和建立神经外科护理专科队伍，进一步加强和提高神经外科护理水平，拓展和深化神经外科护理专科内涵。为保证临床实践质量，使学员圆满完成培训任务，拟在广东省内遴选神经外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现将申报评审工作通知安排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医院性质：三级甲等医院、教学医院。

2. 医院规模：编制床位数 ≥ 1000 张。

3. 医院设置：

(1) 国家级或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或学科以上，整体实力雄厚，服务和辐射能力全面，专业技术水平突出。

(2) 设有神经外科（含有脑血管、神经肿瘤、神经重症等专科或亚专科）、康复科等部门。各专科总床位数 ≥ 50 张，床位使用率 90%以上。

(3) 病房床护比 $\geq 1:0.4$ 。

(二) 组织管理

1. 各基地医院成立相应的教学管理机构，教学管理组织由基地负责人、基地总带教和临床带教老师组成，同时护理部设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专门组织管理专科护士培训指导、考核、质量监督等项目。
2. 有完善的培训基地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教学计划、工作规程、考核制度等。
3. 培训基地所在医院应具备基地建设和维护要求，能为培训的神经外科专科护士提供基本的学习和生活条件。

(三) 专科设备及场所

1. 有固定的神经外科及相关专科教育场所，总面积 >20 平方米。
2. 具有满足神经外科专科护士培训所需要的设备及教学用具：
 - (1) 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
 - (2) 配备有实操神经外科护理专科技术的教学设备、器具。
3. 具备开展神经外科疾病相关护理工作的仪器设备。
4. 有各类专业藏书或具有数字图书馆，可网上查询国内外文献，满足神经外科专科护士培训所需的专业书籍及期刊。

(四) 师资及教学能力

1. 人员配备

- (1) 基地医院：本科及以上学历护士占护士总数 $\geq 50\%$ ；主管护师及以上护士 ≥ 20 人；副主任护师及以上护士 ≥ 3 人。
- (2) 基地所在专科：具备 5 人以上护理教学核心团队，专科护士 ≥ 1 人，主管护师 ≥ 3 人，副主任护师及以上 ≥ 1 人。
- (3) 基地负责人：每个基地设置 1 人。
- (4) 基地总带教：每个基地设置 1 人。

2. 师资条件

- (1) 基地负责人：具有副主任护师及以上职称或在广东省护理学会神经外科专委会有常委及以上任职，由医院护理部授权护士长担任。
- (2) 基地总带教：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有专

科护士证书。

(3) 临床带教老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或有专科护士证书，具备 5 年以上本专科临床经验，和 3 年以上教学经验。

3. 教学能力

(1) 培训基地具有医学院校课堂或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教学经验的教师 ≥ 1 名，有 5 年及以上临床护理进修带教经验的指导老师 ≥ 4 名。

(2) 每年接收护理进修生或专科护士实践 ≥ 2 名，实习护生 ≥ 50 名。

(3) 近 3 年举办过国家级、省级、市级继续教育学习班 ≥ 2 次。

(五) 学科建设

1. 具有神经外科相关疾病诊治与护理能力，能够满足神经外科护理专科护士培养目标的要求。

2. 具有完善的神经外科相关护理技术和护理指引。

3. 成立神经外科各相关专科护理门诊或开展护理疑难病例会诊，解决临床相关问题。

4. 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和科研能力。近 3 年来获得科研基金立项课题并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二、遴选程序

1. 凡符合“神经外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条件”的医院自愿提出申报。

2. 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逐项如实认真填写《广东省神经外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附件一），推荐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填写《广东省神经外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附件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从即日起，提交申报资料电子版一份，发至邮箱：sjwkzwh@163.com，交纸质版一式两份，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加盖护理部印章，快递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600 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6 号楼 9 楼刘玉霞收。截止申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

3. 遴选：收到医院申报资料后，广东省护理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评审，依据专家审核和评审的结果综合排名，择优遴选出第一批神经外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在此基础上遴选出一定数量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原则上带教老师与学

员的比例为 1:1)，按要求每年接受并完成加神经外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工作。

4. 广东省神经外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授牌。

三、联系方式：刘玉霞 18922106273；张佳佳 13838115062

附件一：广东省神经外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

附件二：广东省神经外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

